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都伟云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

州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。本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都伟云、周新芳、周志伟、钱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收取利息，为公司纯受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。因此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5 日